

SB-12 2024062

合同编号：ZGCT-XMGL-2024003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委托方): 自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宏

地址: _____

乙方(受托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明

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水土保持方案(川)字第 20220021 号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水土保持验收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自贡城投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

1.2 建设地点: 自贡市

1.3 设内容及规模: 对自贡市展览中心一期工程、自贡市大安旧城棚户区改造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城投红旗家园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等19个项目(详见项目明细表)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就上述项目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2.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并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3. 其他内容： _____ /

第三条 法律依据

- 3.1. 《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中关于水土保持验收的相关要求。
- 3.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的相关要求。
- 3.3. 国家及地方审批行政机关对水土保持验收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 4.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行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资料清单，资料清单见附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资料清单》。甲方在收到资料清单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文件、图册以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等。甲方提交资料后，如有缺失的，乙方应当在收到资料后【3】日内向甲方提供补充资料清单，否则视作甲方已提供全部资料。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工作时间。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及完成时限

- 5.1.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甲方要求，乙方出现场整改意见，在现场整改完成并满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会议，编制完成验收鉴定书。
- 5.2. 乙方保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验收会议，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报备证明文件。
- 5.3. 上述各项报告、鉴定书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稿一式【5】份，【PDF格式】的电子资料1份。若甲方要求增加报告、鉴定书份数，乙方将按乙方规定收取文印工本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5.1. 有权向乙方询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撰写工作进度，有权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且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和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

- 5.2. 有权对乙方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对乙方人员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向乙方进行通报。
- 5.3.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5.4. 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资料，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必要时应通知乙方的编制人员参与相关工作。
- 5.5.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5.6. 按照乙方提出的现场整改意见进行整改，修建必要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措施。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应遵循国家有关政策，执行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 6.2.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索取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有关的资料和图纸，以及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有关的情况。
- 6.3. 乙方应负责对其所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负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评审时的汇报及疑难问题的解答，并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修改调整，直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 6.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乙方应当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负责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6.5.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提供的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资料应返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其他方，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6.6. 乙方履行本合同编制报告、鉴定书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一切权益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具有署名权。乙方应保证其所编制的报告、鉴定书不存在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等权益的情况，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保证甲方不因此遭受任何主张或索赔，甲方如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七条 合同金额即付款方式

7.1. 计费方法与合同金额:

经友好协商后,本合同金额确定为(含税价) 422500.00 元(大写: 肆拾贰万贰仟伍佰 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398584.91 元(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增值税为 23915.09 元(大写: 贰万叁仟玖佰壹拾伍元零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6%。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含税价不变,按新政策规定计算税费。

7.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双方采用分项支付方式,即:乙方每完成下表中的一个项目后,向甲方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该项目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和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备案证明,以及与该项目合同费用相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合同费用款项。甲方未收到前述资料及发票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422500.00 元(大写: 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详见投标文件报价明细,单个项目合同单价(下表中报价即为合同价)如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控制价(万元)	报价(万元)	备注
1	自贡市东部新城起步区棚改及动迁安置房建设工程	3.5	2.275	/
2	自贡市东部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一期)	3	1.95	/
3	自贡市大安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铸钢印象)	3.5	2.275	/
4	自贡市东兴寺片区综合改造工程-汇兴路一号桥	3	1.95	/
5	自贡市东兴寺片区综合改造工程——二中片区棚户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5	2.275	/
6	自贡市东兴寺水涯居棚户区改造工程	3.5	2.275	/
7	自贡市东兴寺水涯居市政设施改造工程	3	1.95	/
8	自贡市大安旧城棚户区改造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大高路 K1+500~K2+135.298、大安新街 K0+000~K0+620.635、站台路 K0+000~K0+422.155)	3.5	2.275	/
9	自贡市东部新城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	6.5	/
10	自贡市展览中心一期工程	3	1.95	/

11	自贡市光凤片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3.5	2.275	/
12	城投红旗家园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3	1.95	/
13	自贡市盐业工业遗址博物馆工程项目	3.5	2.275	/
14	江姐故里红色教育基地项目	4.5	2.925	/
15	自贡市2016年城市停车场建设工程(贡井区胜利巷片区综合停车场)	3	1.95	/
16	自贡市2016年城市停车场建设工程(贡井枣子园片区综合停车场)	3	1.95	/
17	自贡市老工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贡井青杠林停车场建设	3	1.95	/
18	自贡市东部新城席草路上跨内宜高速公路桥项目	1	0.65	/
19	自贡市东部新城席草路上跨内昆铁路公路桥项目	1	0.65	/
合计		65	42.25	

7.3. 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或任何一笔款项，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足。

7.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8.2.1. 乙方逾期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或逾期送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达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超过违约金部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2. 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a.不符合甲方要求；

- b.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 c.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不符合规定，不予同意或批准的；
- d.存在错漏或其他问题的，

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选择要求乙方修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超过违约金部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选择要求乙方修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重新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不免除乙方的逾期交付责任，如乙方再次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仍然存在本条所述之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8.2.3. 如乙方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存在错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导致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无论任何时候以及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发生任何垫付款项或向第三人赔偿损失或被行政机关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8.2.4. 乙方未取得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或资质已过有效期或提供虚假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超过违约金部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若乙方违约，乙方需赔偿甲方实际及可能承受或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涉诉或涉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行政罚款或第三人索赔的费用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9.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

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9.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所需资料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自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2024.12.30

签署地：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银行帐号：651000132000069412

经办人或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1129455

联系邮箱：236593794@qq.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附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所需资料清单》

提供主体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委托方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电子版（报批稿，包括文本和附图 CAD 图纸）和水保方案批复	
	工程正式立项批文（备案通知、核准、可研、初设、施工图），项目征地文件（国土部门、林业部门，包括临时用地）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书项目需提供）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方案编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信息、联系人等信息；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缴费凭证)	
	项目竣工总平面布置图（CAD 格式）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监督、检查及整改等的书面意见（有则提供）	
	主体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施工单位总结报告、绿化施工单位施工总结报告	

